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2020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並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為虛構、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為不實變更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組成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及告發，檢舉人應以書面方式指陳檢舉對象、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本校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四條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決定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本校組成審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由校長延聘之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所長、所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所長為召集人。若所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所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另一人擔任。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召開審定委員會前，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親自到場陳述，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學術報告由授課老師得按情節輕重給予成績處分，其餘則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經審查未達前項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九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